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6 日 15:00—2023 年 8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01	皖创环保	2023 年 8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钟黎峰、单丹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967.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公司发行底价为 6.0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投入顺

序。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各持股比例共享。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相关分析，并针对上述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出具有关承诺。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拟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与经股东大会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确定相关报酬；
-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 （3）在法律、法规和《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 （4）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 （7）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8）签署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9）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制定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需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

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上午8时到9时

(三) 登记地点：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云云；联系地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557-2668158；传真：0557-26681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77,707.74 元、44,009,562.6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0%、21.2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